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民事判決

108年度員簡字第85號

原告 勝昌重機械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蕭勝豪

被告 金主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江霖

訴訟代理人 劉水成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08年4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肆萬玖仟零柒拾元，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伍拾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肆萬玖仟零柒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一)原告於民國106年7月11日承攬被告發包「148線9K-11拓寬改善工程—併辦土石標售工程之鋼板樁工程」（下稱系爭工程），約定月結工程款，並簽定簡易合約（下稱系爭合約），嗣經原告完成系爭工程且經驗收完畢後，被告竟未依約給付工程款，其中107年10月工程款（含稅）為新臺幣（下同）44,082元，同年11月工程款（含稅）為104,988元，合計149,070元（下稱系爭工程款）未給付，屢經催討，均未獲置理。

(二)被告每次通知原告進場施工時，原告均事先派人到場查看，發現常呈無法施作狀態，經原告指示被告排除施工障礙後，始可施工，是原告並無遲延施工；至於被告抗辯原告遲延施工，應由被告提出電話紀錄、傳真等佐證。

(三)原告均依照被告派駐現場工程師之指示施作，並無施工瑕疵，縱有排水困難，亦應由營造廠商負責處理；被告片面指述施工瑕疵，並索取25萬元賠償部分，應由被告負舉證責任。

01 (四)原告請領工程款均係實做實算，因被告未按期給付，原告始
02 於107年11月6日先以口頭先向被告工地劉主任終止（原稱解
03 除）系爭合約，當日下午再以存證信函通知被告終止系爭合
04 約。

05 (五)被告於終止合約後另找其他廠商施作部分，與原告無關，不
06 得要求原告負責。

07 (六)爰本於系爭合約之法律關係，請求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

08 二、被告辯稱：

09 (一)原告承攬系爭工程，未按照時程進場施作，屢有拖延，導致
10 進度落後，故有延後付款之情事，惟被告仍依約付款，並無
11 違約。

12 (二)原告迄未表明終止合約之法律依據，空言終止，不生終止之
13 效力。

14 (三)系爭合約係採實做實算，付款方式為鋼板樁打設完付款70%
15 ，拆除完成付款30%。原告於107年7月7日在溪湖橋下方路段
16 打設鋼板樁後，被告為求工程順利進行，未待原告完成後續
17 拔除工作，即預先給付100%款項。詎原告竟於107年11月6日
18 將工程機具運離工地現場，拒不完成拔除工程，依約不得受
19 領拔除30%部分之工程款。

20 (四)被告事後另請協力廠商完成後續拔除工程，增加支出34,650
21 元，此部分金額應予抵銷。

22 (五)原告施工瑕疵，造成鄰近住戶排水管線阻塞、排水困難及水
23 堵回流等情形，該等住戶反應家具、裝潢、音響等因此泡水
24 毀損，已向被告索賠25萬元，此部分金額亦應抵銷。

25 (六)被告偶有延遲3-6日通知原告進場施作，但恆於施作前3日通
26 知原告進場，惟因原告遲延，才延後付款；又被告工程師確
27 實有指示原告如何施作，但原告卻未遵從指示，致生工程瑕
28 疵。

29 (七)從而，原告不得再請求被告給付工程款，爰請求駁回原告之
30 訴，並陳明如受不利之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免為假執行。

31 三、原告主張前開事實（除是否有施工遲延、施工瑕疵及積欠工

程款外），業據原告提出簡易合約、存證信函、請款單、發票、支票、支票收訖簽收單、工程日報表、運輸日報表、地磅單、公司變更登記表及戶籍謄本等件（部分為影本）為證，且為被告所不爭執，自堪信原告此部分之主張為真實。是以，本件最主要之爭點所在，乃在於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系爭工程款，是否有據？

四、按「稱承攬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民法第490條定有明文。次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又當事人主張之事實，為吾人日常共識共信者，稱為常態事實，應認為已得法院之確信，自不必負舉證之責任；當事人主張之事實，非吾人日常共識共信者，稱為變態事實，應認為未得法院之確信，自應負舉證責任。承攬之兩造為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屬於常態事實；未待他方工作完成即給付全部報酬者，屬於變態事實。經查：

(一)兩造訂立系爭合約，約定原告為被告施作鋼板樁打設與拔除工程，被告則於工作完成後給付原告工程款，是其性質自屬承攬契約，兩造如未特別約定者，自應適用民法承攬契約規定。

(二)卷附請款單及工程日報表顯示，原告僅就107年11月5日前已完成施工部分請領工程款，且請款方式及條件均符合系爭合約內容（實做實算，鋼板樁請款打設完成70%，拆除完成30%，其他100%，當月月結，30天期票）比例請款，並將每次施工項目、數量、單價、金額及請款比例等詳實記載，兩相核對，並無錯漏不實之處；況被告亦未爭執工程日報表客戶簽收欄簽名之真正，是原告依工程日報表所載內容請求給付完成工作之工程款，實屬有據。至於被告辯稱預付100%款項云云，顯與一般常情不符，且未據被告舉證以佐其說，是其此部分所辯自屬無據，不足採信。

01 (二)被告雖辯稱原告施工瑕疵致生損害云云，惟此情為原告堅詞
02 所否認，況被告既不爭執指派現場工程師指示原告施工等情
03 ，卻未就其抗辯未依指示施工等利己事實，舉證以實其說，
04 自難採信。

05 (三)被告又辯稱原告施工遲延云云，亦經原告堅詞否認，況被告
06 自承偶有遲延數日通知原告進場施作，且被告亦未就原告遲
07 延施工之情形，舉證以佐其說，即難採信。縱原告有施工遲
08 延情事，惟被告亦未提出受領工作時保留相關遲延事證，依
09 民法第504條之規定，原告對於遲延之結果，不負責任。

10 (四)基上，原告已完成工作部分，被告自有給付工程款之義務。
11 四、按「二人互負債務，而其給付種類相同，並均屆清償期者，
12 各得以其債務，與他方之債務，互為抵銷。但依債之性質不
13 能抵銷或依當事人之特約不得抵銷者，不在此限。」，民法
14 第334條定有明文。次按給付之種類不同者，不得主張抵銷
15 （最高法院43年台上字第363號判例要旨參照）。經查：原
16 告已完成之工作，被告有給付工程款之義務，已如前述，且
17 被告既未證明曾預付107年11月6日後未施作部分之工程款，
18 則其另行僱工支出拔除費用34,650元，自不得抵銷。縱然原
19 告主張終止合約不合法者，惟原告負擔勞務給付，與被告負
20 擔金錢給付，二者給付種類不同，依上規定及判例要旨，被
21 告憑此所為抵銷抗辯，難謂有據。

22 五、從而，原告本於系爭合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如數給付工
23 程款，為有理由，應予准許，爰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

24 六、本判決合於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爰依職權
25 宣告假執行，並准被告預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

26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經審酌
27 後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再贅詞論列。

28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9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13 日

30 員林簡易庭法官 陳正禧

3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2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3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4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13 日

書記官 彭月美